

《画堂春锦苑(二期)1#、2#、3#、5#、7#、8#住宅楼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华汇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承建的画堂春锦苑(4#、6#住宅楼, 16、19#商业楼, 4-6#楼非人防车库)项目, 于2024年03月28日与乙方签订了合同金额为¥3240000.00元(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元整), 编号为TLJX20240319-001的《画堂春锦苑(二期)1#、2#、3#、5#、7#、8#住宅楼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因增加工作量(画堂春锦苑三期4#、6#、16#、19#楼电梯施工, 共计安装电梯11台), 工作量及金额超出了主合同中约定的暂定工程量及金额, 根据主合同对该情况的约定,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 签订此《画堂春锦苑(二期)1#、2#、3#、5#、7#、8#住宅楼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变更)内容如下:

1、对主合同中工作量及金额进行调整, 增加安装电梯11台, 增加合同金额暂定价¥1590000.00元(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增加内容详见下表:

电梯设备型号、数量及设备供货价格、安装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站门	设备	安装费	数量	合计	品牌
1	4#楼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000kg1.5m/s	12/12/23	104000	55000	3	477000	西奥
2	6#楼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000kg1.5m/s	12/12/23	104000	55000	3	477000	西奥
3	16#楼DT1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000kg1.0m/s	02/2/4	80000	42000	2	244000	西奥
4	16#楼DT2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000kg1.0m/s	04/4/8	85000	45000	1	130000	西奥
5	19#楼DT1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000kg1.0m/s	02/2/4	78000	42000	1	120000	西奥
6	19#楼DT2观光电梯 1000kg1.0m/s	02/2/4	92000	50000	1	142000	西奥
	总计		1039000	551000		1590000	

2、付款方式

2.1 本协议新增的电梯设备款支付:

本协议工程设备款不含税价为919469.03元(大写: 玖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零叁分), 设备款乙方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额为119530.97元(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元玖角柒分), 价税合计为1039000.00元(大写: 壹佰零叁万玖仟元整)。

2.1.1 在本补充协议双方签订之日起7天内,甲方应支付本协议设备总价的10%给乙方,计人民币103900.00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玖佰元整)直接汇入主合同指定的乙方帐户。如因乙方收到该预付款后,未及时安排甲方所需电梯的生产,从而影响按约定及时交付全部电梯及影响甲方工程整体施工进度的,乙方当按收到款项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2.1.2 电梯设备制作完成发货前,甲方将本协议设备总价的60%支付给乙方,计人民币6234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直接汇入主合同指定的乙方帐户。如因乙方收到该款项后,未及时按约定交付全部电梯及影响甲方工程整体施工进度的,乙方当按收到款项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2.1.3 甲方应在电梯进场安装完毕取得当地技监局的验收报告和电梯使用证后,10天内将本协议设备总价的25%支付给乙方,计人民币259750.00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直接汇入主合同指定的乙方帐户。

2.1.4 剩余5%计人民币51950.00元(大写:伍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为质保金,24个月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甲方即无息返还乙方。质保期、维保期从乙方取得特种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并移交物业公司使用起计算。

2.1.5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三日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为13%税率,安装增值税专用发票为3%税率,乙方逾期交付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2 本协议新增的电梯安装费付款方式为:安装费全额以甲方的非货币性资产支付,双方确定用于支付本合同安装费的非货币性资产为房屋。

本协议安装费价款:不含税价为534951.46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壹元肆角陆分),乙方提供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额为16048.54元(大写:壹万陆仟零肆拾捌元伍角肆分),价税合计为551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元整)。

2.2.1 安装人员进场安装50%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安装款总额的50%,计人民币2755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支付方式:乙方从甲方每月提供的房源表中选取房屋,房屋价值以当期房源表中对应房屋的总价为准。

2.2.2 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备案表后,支付安装款总额的45%,计人民币247950.00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支付方式:乙方从甲方每月提供的房源表中选取房屋,房屋价值以当期房源表中对应房屋的总价为准。

2.2.3 剩余电梯安装费的5%计人民币27550.00元(大写:贰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为质保金,24个月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乙方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甲方即无息返还乙方。支付方式:乙方从甲方每月提供的房源表中选取房屋,房屋价值以当期房源表中对应房屋的总价为准。质保期、维保期从乙方取得特种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并移交物业公司使用起计算。

2.2.4 在乙方选取房源后三日内,乙方须按以上约定提供安装费全额发票,

乙方逾期交付甲方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2.5 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非货币性资产不能如期办理支付手续的,视为甲方已履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影响进度。如有影响,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新增的电梯交货及安装工期要求

画堂春锦苑三期 4#、6#、16#、19#楼电梯施工计划自 2025 年 06 月 10 日开工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完工,总工期为 93 天,具体工期需配合建设方开发进度,以建设方及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除上述补充的内容,其他约定仍执行“主合同”相关条款。任何未经甲方用印评审认可,擅自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欠条、对账单等文件或凭证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合同的补充文件,享有与主合同同等的合同效力。本协议中的补充条款和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